

福建省教育厅 文件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闽教职成〔2025〕9号

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公布 2025 年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资质 和拟招生专业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人社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各省属中职学校、技工院校，有关高职院校：

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资格审核及拟招生专业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，为做好我省 2025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招生工作，现将具有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资质的中职学校、技工院校和招生专业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要建立完

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信息化统一管理平台，将面向本区域招生的中职学校、技工院校纳入统一管理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规范有序组织开展招生工作。各级教育、人社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指导和监督具有招生资质的中职学校、技工院校做好招生工作。

二、2025 年具有招生资质的中职学校（附件 1）要强化责任意识，规范招生录取行为，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，严格按照备案的 2025 年中等职业教育拟招生专业（附件 2）开展招生和宣传工作。未列入招生资质名单的中职学校、未备案的招生专业一律不得招生、注册学籍。未经办学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中职异地分校、办学点不得招生。未经生源省与计划招生省主管部门备案，不得开展跨省招生及联合招生。严禁中职学校与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联合办学。

三、经省人社厅审核备案，2025 年首批具有招生资质的技工院校（附件 3），招生专业按照人社部公布的《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（2022 年修订）》执行，经备案的 2025 年首批技工院校招生专业名单详见附件 4。

- 附件：1. 2025 年福建省具有招生资质的中职学校名单
2. 2025 年福建省中职学校招生专业一览表

3. 2025 年福建省首批具有招生资质的技工院校名单

4. 2025 年福建省首批技工院校招生专业一览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